

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渭临政办发〔2021〕36号

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渭南市临渭区上市后备企业管理服务 办法试行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现将《渭南市临渭区上市后备企业管理服务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各自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9月25日



渭南市临渭区上市后备企业管理服务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挖掘培育上市后备企业资源，实现上市精准服务，推动更多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，助力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根据市政府办《关于印发〈渭南市上市后备企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渭政办发〔2021〕23号）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区支持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设在区金融合作服务中心，以下简称“区上市办”）会同区级有关部门和各街镇，按照企业自愿、支持引导、协同助力原则，共同建立区级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，对入库企业实行分类动态管理，精准有效培育，切实加快企业上市进程，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做强。

第二章 申报条件

第三条 申请成为区级上市后备企业（以下简称后备企业），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依法设立且存续两个会计财务年度以上（含两年）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；

（二）有明确的上市意愿，制定清晰的上市规划，已完成改制的股份企业，或计划未来两年内完成股份制改造，以及基本建立法人治理结构、具有较强科创属性的有限责任公司，包括但不限于高新技术企业、制造业单项冠军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等企业；

（三）生产经营依法合规，近三年未发生涉及国家安全、公共

安全、生态安全、生产安全、公共健康安全和金融安全等领域重大违法行为。主业突出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具有一定规模、行业优势及盈利能力，或发展前景良好，具有较强竞争力和较高成长性；

（四）资产负债结构合理，现金流正常；有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；具有持续经营能力；股权清晰，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；

（五）企业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；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500 万元，或者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3000 万元，或者估值不低于 2 亿元；

（六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明确的其他条件。

第三章 申报审核程序

第四条 企业可以通过区级有关部门推荐申报，取得后备企业筛选资格，企业也可以随时自主申报。

第五条 区上市办每年组织区级有关部门、金融机构集中推荐后备企业。

区上市办通过实地考察、综合评审等方式，筛选确定当年后备企业，纳入区级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。

纳入区级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，不构成对企业投资价值、市场前景和持续合规情况等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。

第六条 每年确定的后备企业名单，区上市办将通过区政府网站公示，并反馈各相关单位，做好后续服务，同时上报市上市办。

第四章 后备企业管理

第七条 区上市办对后备企业实施分类管理，按照企业规模、行业、科创属性、拟赴交易所及板块等，将企业划分入主板、科创板、创业板和精选层后备。按照上市进展，将企业划分为近（待审核和在辅导）、中（计划当年报辅导）、远（其他）服务对象，并提供多层次、差异化的指导培育服务。

第八条 区上市办对后备企业实施动态管理，每年对后备企业进行筛查，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增补，对发生以下情况的企业进行调减：

- （一）已停止经营活动的；
- （二）企业经培育成功上市的；
- （三）主营业务、资产质量、财务状况不符合现行最新标准的；
- （四）自认定为后备企业之日起两年内上市、挂牌工作未取得实质性进展的；
- （五）企业自愿出库并提交申请。

调整后名单经区支持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予以印发。

第九条 已入库的后备企业应于每年3月15日前填写《渭南市临渭区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企业登记表》更新企业情况，提交区上市办，以便做好服务，精准掌握情况。对一般性问题，由街镇、区级各有关部门研究解决；对综合性问题，由区上市办牵头会同区级相关部门协调解决；对复杂性问题，由区上市办上报市上市办协调解决。如已入库企业上市取得重大进展，区上市办应及时将情况上报市上市办。

第五章 培育服务

第十条 纳入到区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企业可以享受有关政策和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：

（一）绿色通道。后备企业享受上市政策服务绿色通道，可按照《渭南市临渭区企业上市政务服务绿色通道制度》有关规定，申请办理企业上市涉及的政务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合法合规性确认和证明材料出具、历史遗留问题化解、募投项目落地保障、瑕疵股权处置、税款补缴和延缴等依法依规应予协调办理的事项，区支持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依法依规限时协调办理。

（二）融资支持。区上市办将后备企业推送银行、基金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等，组织有融资需求的后备企业参加融资路演活动，鼓励银行机构为后备企业提供个性化综合服务，依规执行优惠贷款利率。优先向各级政府投资引导基金、私募股权基金、个人投资者等推荐有需求的后备企业，加强对企业的股权投资支持。

（三）咨询培训。区上市办协调市上市办，不定期邀请省地方金融监管局、陕西证监局，沪、深交易所和全国股转公司专家以及券商等中介机构走进后备企业，为企业提供咨询服务。

（四）补助奖励。后备企业享受多层次资本市场奖励补助，根据区委、区政府《关于印发‘十项重点工作’〈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渭临字〔2021〕27号）中《临渭区实施工业倍增计划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》及相关要求，申请奖补支持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。区金融办《关于印发临渭区拟上市后备企业及中介辅导机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渭临金办发〔2019〕30 号）文件同时废止。

抄送：区委办、区人大办、区政协办；区法院、区检察院。

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9 月 1 日印发
